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54號

受 裁定人

即 聲請人 鄭雅雯

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鄭金柱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764號），經裁判確定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與相對人鄭金柱間因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76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166號准予訴訟救助。而上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嗣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764號裁定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、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01 三、再者，本件聲請人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故屬因財
02 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然因其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家事事件
03 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4 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不得
05 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；又第466條第1
06 項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100萬元，業經司
07 法院依同條第3項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加至150萬
08 元，是扶養費部分之標的價額於增加10分之1後為165萬元，
09 應徵收之第一審聲請費用為2,000元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
10 人因訴訟救助暫免之程序費用為2,000元，自應由聲請人全
11 額負擔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
13 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9 書 記 官 林怡君